

集府征告〔2025〕76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智欣东侧地块边坡绿化及防护工程项目
使用国有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69号）批准，现使用集美区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土地0.3572公顷，作为智欣东侧地块边坡绿化及防护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使用面积 (公顷)	使用单位	被使用单位
智欣东侧地块边坡绿化及防护工程项目	绿地与敞开空间用地	0.3527	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市第二农场

二、土地使用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69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使用土地单位及其他权利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应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使用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使用土地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使用土地单位及其他权利人若对使用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被使用土地单位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使用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69 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6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集美区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集府〔2025〕275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0.3237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0.02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你区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园地0.0387公顷、林地0.2850公顷、其他土地0.0290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0.352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使用土地，切实做好被使用土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

— 1 —

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 2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

— 5 —